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蕭宜芳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san807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3948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教育局所屬學校退休登記作業操作手冊
(42965017_11039482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教職員退休人數暨經費調查一案，請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編列112年度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預算，請務必詳閱退休
登記作業操作手冊，於111年2月25日前，至ECPA「RTCMPT：
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\退休意願調查」完成退休登記
作業，登記原則請依市府94年3月15日高市府人四字第
0940012284號書函規定，登記退休人員核退順序及方式如
下：

(一)核退順序：

- 1、屆齡（65歲）退休者。
- 2、命令退休者。
- 3、其餘人員：除上開1、2類人員外，均屬之。

(二)採「當年度先申請先核退」原則，如當年度登記退休有
案，而年度預算用罄未及辦理退休，於次年度仍登記退



休者，其核退順序列於次年度新登記「其餘人員」之前；當年度預算足以支應時，於當年度結束時，仍未辦理退休者，則渠等人員於次年度再度登記時，列為最後順序。

二、鑒於每年度屢有未登記退休人員提出退休申請，恐致本局年度編列之退撫金不足支應當年度退撫案件經費，且不利預算控管與執行，爰請各學校確實徵詢符合退休條件人員意願，說明各項相關權益，並請其審慎考量後再行登記；另當年度屆齡退休人員，務必主動告知並登記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
三、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，校長、教師等人員除特殊原因外，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倘因特殊原因未及登記112年退休經費者，請另案函報本局同意。

四、112年度登記退休且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者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適用指標數（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）：

1、教育人員（含未銓敘人員）：指標數為「81」且至少需「年滿50歲」。

2、公務人員：指標數為「87」且至少需「年滿55歲」。

(二)未適用指標數，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：

1、教育人員：需年滿58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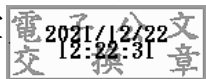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務人員：需年滿62歲。

五、請務必詳閱112年度退休登記操作手冊，本退休登記僅為退休經費編列預算之參考，實際退休生效日、年資及相關給

與仍需以退休案件審定結果為準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

線

